

【译 文】

作为冲突来源的自治： 从理论视角看高加索地区的冲突¹

斯万·E·科内尔（Svante E. Cornell）著，王剑莹译²

自从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种族政治冲突已经成为国际舞台一个焦点的来源，并于冷战后随着发生在前苏联的和南斯拉夫的冲突而达到高潮。在非洲和南亚的有明确种族界限的社会群体之间、在东欧、亚欧和西欧的后共产主义国家之间，也爆发了一系列的冲突³。人们修正并且最终放弃了关于种族冲突是历史残余这一主流假设，特别是种族冲突在欠发达地区的扩散。这导致了涉及种族问题的媒体封面关注度和公众意识的提升，更重要的是，种族冲突及其解决方案的学术研究也蓬勃发展⁴。

多种族国家中的少数族群的种族动员常常会导致自我管理（即区域自治）或彻底分裂的诉求⁵。特别是在一些以少数族群聚居情况来划定疆界的地区，建立一个独立国家是可行的目标，而对领土的控制则成为引发冲突的主要问题。在那些不同族群混居在相互重叠的居住区的情况下，上述诉求的可行性将会比较低，而且一些关于控制或影响中央政府的备受争议的议题也较少被提及⁶。实际上，费伦（Fearon）和莱廷（Laitin）发现，“地域性聚居是一个强有力的因素。与都市中的或者分散居住的少数群体相比，聚居将更有可能引发大规模种族暴力”⁷。

许多理论学者已经发现，包含有区域自治的方案在解决种族冲突时是十分有效的。例如，泰德·格尔（Ted Gurr）曾经指出，“在西方和第三世界国家，协商的区域自治制度被证明是医治

¹ 本文英文题目为“Autonomy as a Source of Conflict: Caucasian Conflicts in Theoretical Perspective”，刊载于 *World Politics*, Volume 54, Number 2, January 2002, pp. 245-276。

² 译者为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2010 级硕士研究生。

³ Ted Robert Gurr, “Ethnic Warfare on the Wane”, *Foreign Affairs* 79 (May–June 2000), 第 53 页。

⁴ 在民族主义和种族冲突方面卓有成效的著作包括：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2nd ed. (London: Verso, 1991); Ernest Gellner,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Oxford: Blackwell, 1988); Anthony D. Smith, *The Ethnic Origins of Nations* (Oxford: Blackwell, 1986); Donald Horowitz, *Ethnic Groups in Conflic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Ted R. Gurr, *Why Men Rebel*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0); Gurr, *Peoples versus States: Minorities at Risk in the New Century* (Washington, D.C.: USIP Press, 2000)。

⁵ 然而，在其他一些例子中，种族诉求并非为了“脱离”——无论是关于自治还是关于分离——而是为了在居于国家核心地位的政府中更深程度的参与，特别是当种族之间的聚居地相互重合的情况下。

⁶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情况下可能发生种族冲突，而且冲突一旦发生，将很可能比混居程度较浅地区更为激烈严重。多族群混杂居的国家所发生的冲突将不会局限在该国的一部分领土及其从属部分的内部，而是会超出国家机构的控制，即整个国家领土范围都会受到影响。在这样的情况下，暴力冲突更有可能导致大规模的种族清洗或者种族灭绝：划定地理分界线更加困难，冲突并非发生在双方有组织的武装部队前线发生，而是发生在更为广阔的领土范围内的平民居住区。进一步而言，人们意识到明确划分领土边界是不可能的，这驱使他们排挤或清洗其他群体的成员，甚至认为这样做是必须的。无论是什么样的政治方案，都意味着一个族群将会与其他族群继续混居，反过来这会被当作对自身族群安全的一种威胁，进而又促使人们对其他族群成员进行排挤或清洗，而排挤或清洗其他族群成员的行为甚至被视为是为了我群利益而采取的不可或缺的防御性策略。这种情况称之为“安全困局”，参见 Barry Posen, “The Security Dilemma and Ethnic Conflict,” *Survival* 35, no. 1 (1993)。

⁷ James D. Fearon and David D. Laitin, “Weak States, Rough Terrain, and Large-Scale Ethnic Violence since 1945”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s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Atlanta, September 2–5, 1999), 16, emphasis in original..

分裂主义引发的种族政治战争的富有成效的解药”¹。相似地，诺德奎斯特（Kjell-Åke Nordquist）观察到，建立一个自治政权——“一个自我管理的完整国家地区——即一个化解内部武装冲突的机制，对处于这种冲突中的政党来说，既是一个理论上的选择，更是一个实际上的选择”²。区域自治暗示着“种族领土”（即把种族与领土相关联）这个概念的引入。一旦一个特定地区被某族群视为他们的祖国、或者一个少数族群占据了该自治国家结构内人口的大多数并且产生了族群认同，那么“种族领土”就可能形成。

基于某些原因，中央政府普遍地对自治权诉求表示犹豫不决。首先最重要的是，他们害怕授予少数族群区域自治会成为最终导致地区分离主义的第一步；其次，授予一个地区以自治权可能会被视为对其他居民个人或群体的歧视³；第三，自治提高了与特定少数人群有关的外国军队入侵的风险⁴。此外，越来越多关于领土的种族政治冲突已经通过包括区域自治在内的妥协方案得到解决，例如这样一些地区的自治条款：1980年西班牙的巴斯克人（Basques）、1990年尼加拉瓜的米斯基托人（Miskitos），1972年印度的那加人（Nagas），以及1977年在埃塞俄比亚的阿法尔（Afars）。毫无疑问，自治之所以成为普遍的解决方式，是因为当某特定地区出现行政管辖权的冲突时，自治是可以使用的使问题得到解决的最小程度的妥协。确实，如下面将要进一步探讨的那样，自治代表了在国家主权问题上的一种妥协。

种族联邦主义的倡导者呼吁自治方案是解决冲突的有效机制，进一步的多族群国家的联邦制有助于防止种族冲突。在一些文本中，种族联邦主义对种族关系紧张的作用被描述为具有戴维·迈耶（David Meyer）所说的“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的特质⁵。然而，还有不容忽视的原因把矛头直指这样一个问题：区域自治制度也可能并非有利于种族内部的和平与合作，而是促成族群动员、提升分裂意识甚至武装冲突。在20世纪60年代到90年代的文本中，关于联邦主义的优点以及被广泛传颂，但90年代以来引发了“种族联邦方案是否能够有效阻止种族冲突”的疑问。一些研究者指出——通常顺便提及——在特殊条件下，联邦结构如何产生可能的不良后果⁶。至今还没有人开展系统调查来了解这样一个问题：原本为减弱离心力而设计的联邦建构反倒增强了离心倾向，这是为什么？又是如何产生的？

本文勾画了一个用来解释为什么种族联邦建构、特别是区域自治可能会引发而不是抑制冲突的初步的理论框架。首先我们呈现了与区域自治相的合乎逻辑的案例，其次本文分析了特定的南高加索地区的情况，特别是在1991年以后的格鲁吉亚共和国的发展。格鲁吉亚包括了五个聚居的少数族群，其中三个是独立自主的，这种情况提供了一个可以比较不同社会地位少数族群发展的机会。进一步而言，由于格鲁吉亚领土范围有限，中央方面的政治发展及其在地方上对少数族

¹ Ted Robert Gurr, “Peoples against States: Ethnopolitical Conflict and the Changing World System,”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38 (Fall 1994), 第36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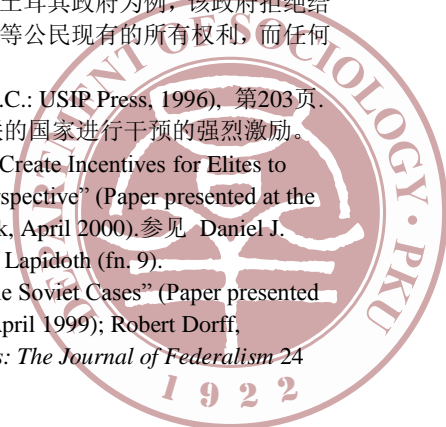
² Kjell-Åke Nordquist, “Autonomy as a Conflict-Solving Mechanism: An Overview,” in Markku Suksi, ed., *Autonomy: Applications and Implications* (The Hague: Kluwer, 1998), 第59页。

³ 有趣的是，在一些特定的案例中，中央政府，特别是在那些试图建立一个公民国家认同的国家中，中央政府认为授予一个少数族群以自治权实际上是把这个族群的成员划定为二等公民。以土耳其政府为例，该政府拒绝给予具有库尔德血统的公民特殊权利，因为这些公民已经享有了土耳其共和国头等公民现有的所有权利，而任何特殊的权利都将意味着他们脱离其他居民，从而沦为二等公民。

⁴ 参见 Ruth Lapidoth, *Autonomy: Flexible Solutions to Ethnic Conflict* (Washington, D.C.: USIP Press, 1996), 第203页。同样地，我们也可以认为，拒绝授予自治权可能会成为与这个少数民族有关联的国家进行干预的强烈激励。

⁵ David J. Meyer, “A Place of Our Own: Does the Ethnicization of Territorial Control Create Incentives for Elites to Conduct Ethno-Political Mobilization? Cases from the Caucasu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Fifth Annual Convention of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Nationalities, New York, April 2000). 参见 Daniel J. Elazar, *Federalism and the Way to Peace* (Kingston: Queens University, 1994); also Lapidoth (fn. 9).

⁶ 参见 Henry Hale, “Ethnofederalism and Theories of Secession: Getting More from the Soviet Cas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Nationalities, New York, April 1999); Robert Dorff, “Federalism in Eastern Europe: Part of the Solution or Part of the Problem?” *Publius: The Journal of Federalism* 24



群的影响这两者十分相像。而在可相似的跨国语境下，这五个案例也具有可比性。

一. “自治”的理论视角

许多学者已经把三个共产主义联邦——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和苏联——的崩溃归因于他们的种族联邦特质¹。在这三个国家的每一个例子中，中央国家结构的衰落和它的最终解体都与那些族群明确的加盟共和国内握有实权的民族精英所推行的分离政策有关。在南斯拉夫、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随着联邦体系的进程所生成的关于民族重建的诉求是国家解体的一个起点；在前苏联时期，波罗的海沿岸地区、高加索地区以及俄罗斯本身的分裂趋势显著地促成了整个国家的分崩离析。然而，关于联邦主义以及种族政治冲突的研究尚未在一个较低的行政级别（即在自治区域）上展开。事实上，南斯拉夫和苏联都是联邦制国家，他们的加盟共和国立根植于平等的基础，而且所建立的仅仅是非领土、非种族的联邦中央。这种联邦中央通过国家公民意识形态认同而获得合法性（虽然在关于苏联是否由俄罗斯主导、南斯拉夫是否由塞尔维亚人主导这个问题上仍存有争议，但是这个论断的可信度已经受到了挑战。毕竟，斯大林是格鲁吉亚人，赫鲁晓夫是乌克兰人，而铁托是克罗地亚人）。各个自治地区的情况也大相径庭。由于一个或几个获得自治权的明确的少数族群地区试图把他们自己从完整的国家中分离出来，中央政府的合法性就越来越依赖于一个非自治地区的种族和领土基础，实际上意味着中央政府更加依赖于这个国家里的多数族群。

在政治和法律意义上，自治指的是社会机构“通过实施法律法规来管理自己内部事务”的权力。在国际法中，自治意味着“国家部分领土辖区有权通过实施法律条款来治理自己的事务，但不包括建立自己的国家”²。在这里，区域自治指的是授予某个族群自我统治——即在一个特定领土范围内行使政治自主管理权——以便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管理自己的内部事务。然而，文化自治（cultural autonomy），是为了使特定的种群的成员在与政府的关系中能够获得特殊的权利和义务而制定的方案，这也被用于特定国家内的宗教群体，例如在以色列的穆斯林和基督徒，以及印度的穆斯林。特殊群体里的成员也可以获得保留他们的语言文化的特权，这通常是通过为少数族群建立本族母语学校这样的方式来实现。文化自治并不以领土为基础，它要么基于个人，要么基于群体；要么基于自愿原则，要么基于强制力³。区域自治和文化自治两种模式都必须建立在一个特定国家的司法系统基础上，并且它也是该国政府的国家体系的一部分⁴。广义而言，自治可以被定义为“授予一个地区或一个群体的人们以内部自我管理的权力，由此独立于民族国家或中央政府影响之外行使部分自主权”，这种自主权取决于“自治实体在它的政治决策过程中表现出来的事实上和形式上的独立程度”⁵。区域自治通常被认为是联合国宪章里“自我管辖”的同义词，即独立于主权，因此避免了与国家领土完整的自发性冲突⁶。文化自治并没有那些区域自治所预示的含混不清又影响深远的一系列后果：在文化冲突中，领土和种族并没有联系在一起，

(Spring 1994).

¹ 参见, Rogers Brubaker, *Nationalism Reframed: Nationhood and 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the New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hilip G. Roeder, "Soviet Federalism and Ethnic Mobilization," *World Politics* 43 (January 1991). 对该问题最近的研究参见 Carol Skalnik Leff, "Democratization and Disintegration in Multinational States: The Breakup of the Communist Federations," *World Politics* 51 (January 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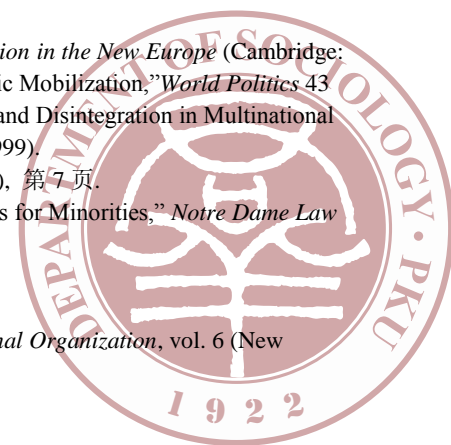
² Hans-Joachim Heintze, "On the Legal Understanding of Autonomy," in Suksi (fn. 7), 第7页.

³ Henry J. Steiner, "Ideals and Counter-Ideals in the Struggle over Autonomy Regimes for Minorities," *Notre Dame Law Review* 66 (1991年), 第1542页.

⁴ 同上, 第 1542 页.

⁵ Heintze (fn. 13), 第 7 页.

⁶ 参见 UN Information Organization, *Documents of the UN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6 (New York, 1945), 第 296页, cited in Heintze (fn. 13), 第9页.



也没有明确的类似国家制度的机构。所以，除非另外加以明确定义，本文所用的“自治”指的是“区域自治”。

1. 文献中的自治政体：利弊双刃剑

相对而言，关于自治政权的优点已经被广为传颂。因为世界上存在着许多种族，因此自治制度的倡导者呼吁，为了避免额外滋长出数以百计的新国家，族群权力的认可需要放置在一个低于国家的层次上。次国家实体（例如种族、民族或宗教群体）和超国家实体（如跨区和跨国组织等）变得越来越重要，而国家在国际事务中的地位却相对削弱，国际体系的传统结构受到了威胁。基本上，自治是用以平衡国家和群体的领土利益之间的冲突的唯一可能做出的妥协。此外，“自治”这个概念本身固有的灵活性使得它可能被不断调整以适应于在各个特定情境下缓和种族紧张，因此自治的作用可能仅仅是暂时防止、也可能是彻底解决种族冲突。

以保存多样性为基础而建立的自治必须依靠这样一种假设，即差异性和他们的制度化将使世界变得更加丰富多彩，而不是危及这个世界。正如斯坦纳（Steiner）所说的，“伴随着西方发展生成了单极化趋势，在与此进行对抗的相互作用中，少数族群的自治统治捍卫了文化生存权”¹。事实上，国际体系日益朝着一个以“通过给国家施加压力来为少数族群建立自治政权”为规范的体系迈进。但在，这种规范/标准引发了明显而严峻的问题：“人权运动中维持差异性的理想模型不能被想当然地用来支持自治政体的建立。”²由于这样的政体建立在对各个自治区平等保护的原则上，因此自治议程暗含了制度分裂形式，它破坏了平等原则，而这种原则“明确区分了以宗教、语言、种族或者民族起源为基础的群体并且翔实解析了社会经济生活及事业与种族之间不可分割的纽带。”此外，自治权不仅仅是保留而且也固化了群体之间历史上的差异；因此，我们也不得不同意这样一种说法，“一个由彼此分离的自治政权组成的国家更像是一个陈列着社会文化古董的博物馆，而不是任何人权理想国”³。

另外有一些学者指出，自治权包含了对某个特定群体的特殊待遇，这可能会引起其他群体的抗议，并由此导致冲突，而不是先前所认为的将会防止冲突⁴。相反地，一个单一制国家通过整合——以赋予个体公民权全部尊重而不是赋予集体权利的机制——来为这个国家的全体公民提供平等的机会和同样的规则，无论肤色、种族与宗教。由此，单一制国家避免了围绕着由自治制度或联邦制度而产生对立。自治在实际上可能会孤立少数族群并阻碍该族群成员在更大的国家范畴内的政治参与或经济参与。因此，它使得一个社会内部不同群体之间的对话变得困难重重，使该族群疏离其他群体，最终导致了分裂⁵。莱克（Lyck）关于丹麦法罗（Faroe）群岛自治制度的分析表明了自治的一个消极影响——它使得国家对该地区的发展所承担的责任有所削弱⁶。这部著作的总体基调认为自治的优势远远大于它可能会有的弊端。但是，只有在自治权的设计、创建和维持的过程中同时也能够提供机制来保证对未来可能的冲突的管理、甚至最终改变自治地位的情况下，这种情况就会发生。自治并非自发的成功的一个组成部分，相反地，它是一种会带来数不尽的风险乃至危险的不完美的解决方式。

2. 自治权与主权

就其本质而言，区域自治是有助于分裂主义的。无论公民群体是以种族、宗教还是意识形态为标准组织起来的，一个国家的中央政府与一个自治区之间的关系既不同于主权国家之间的横向

¹ Steiner (fn. 14), 第 1550 页.

² 同上

³ 同上, 第 1552 页

⁴ 参见 Douglas Sanders, "Collective Right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13 (August 1991).

⁵ 参见 M. Brems, *Die Politische Integration Ethnischer Minderheiten* (The political integration of ethnic minorities) (Frankfurt am Main: Lang, 1995), 第142页.

⁶ L. Lyck, "Lessons to be Learned on Autonomy from the Faeroese Situation since 1992,"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64 (Fall 1995), 第481-487页.



关系，也不同于国家和公民群体间的纵向关系。当中央政府授予某一特定地区以自治权时，中央政府实际上承认了它把一定比例的主权下放给该区域的代表们，中央政府也不得不承认它对这块领土不再享有无限司法权——而无限司法权恰恰是自治权的本质。然而，与此同时，中央政府强调了自治区的从属地位，这使得自治区不可能因为国家领土完整而进行任何妥协。因此，国家和自治区之间的关系呈现出“对角线”，自治区就像是“国中之国”，即使没有任何政党正式承认它。

自治区是以典型国家形式为模式来建设的，拥有行政、立法和司法系统，还拥有和国家象征符号比如旗帜和军装。实际上，自治区与国家共享一些特质，不过国家的首要特质——完全主权——则并没有被明确。自治区虽然常常宣称有拥有主权，但是这种主权实际上是片面的。当然，自治制度的存在使得国家本身不再拥有完全的主权，因为国家已经认可自治区与它自己分享了主权——虽然他们之间地位仍然有高下。有一个极端的例子，就是巴什科尔托斯坦共和国被定义为“俄罗斯联邦内部的主权国家”，此种定义看起来似乎自相矛盾，但毫无疑问地它生动地表现了各种不同的解决方案，而这些方案被用来探索关于主权问题的争端¹。

没有蓝图能够引导中央政府和自治区的关系，这个事实使得此种关系有助于充分发挥自治制度作为抑制或解决冲突的机制的作用，这个机制对特定少数民族的特殊怨恨来说，也具有灵活性和适应性。在享有国家独立主权的“社会”里，所有成员的关系都基于一些人们普遍接受的原则，例如国家之间相互平等、互不干涉以及国界神圣不可侵犯。现在，人权原则日益普及，民主政府日益壮大，但在国家-公民关系这一方面，民主方式并未被完全接受。中央政府和它的自治区之间的关系则兼具这两种关系的特点。

3. 自治权与分裂主义

那些有名无实的群体对外区隔、对内认同的意识的提升将会提高这个群体的凝聚力以及采取行动的意愿，同时建立政治制度更是会提高该群体的行动能力，因此进行自治区的制度建设将会对国家分裂主义产生促进作用²。自治影响了以下每一个领域：国界，族群认同感，国家制度，领导，大众传媒，以及外部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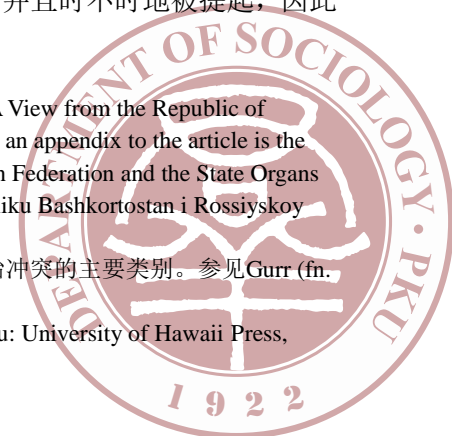
4. 边界

构成完整自治区必不可少的一个特点是它们意识到并且明确划定了边界——以苏联为例，清晰边界在整个联邦国家的绝大部分地图上都能看到。本尼迪克特·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在他的经典著作《想象的共同体》中、桑蔡·威尼查库尔（Thongchai Winichakul）在他的新书《地图上的暹罗》（*Siam Mapped*）中都强调了边界的重要性。威尼查库尔认为东南亚就像是“一张预设好空间实体的地图，而不是相反。换言之，这张地图是为了它所象征的意义而设计出来的模型，而不是它本身固有的意义。它的目的是为了展示，它成为能够使地球表面的平面投影具体形式化的活脱脱的工具。现在对新政府来说，一张用来支持自己的主张的地图是十分必要的……”³。安德森指出，“作为标志的地图”具有特殊的重要性，一张地图上标有的名称中的河流、山岳和周边地区都将消失，只有正在被谈论的领土边界才保留在地图上。地图是一种纯粹的标志，而不再是世界的指南针。”正如他所证明的那样，这种形式的地图过去被用作“转化为海报、官方公章、信笺开头、杂志和教科书的封面，它们随处可见、并且时不时地被提起，因此

¹ Ildus G. Ilishev, “Russian Federalism: Political, Legal and Ethno lingual Aspects—A View from the Republic of Bashkortostan,” *Nationalities Papers* 26 (Fall 1998), 第724–759页. Reproduced as an appendix to the article is the Treaty on the Mutual Derogation of Powers between the State Organ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d the State Organs of the Republic of Bashkortostan, in Stanovlenie Dogovornykh Otnosheniy Respubliku Bashkortostan i Rossiyskoy Federatsii, 1990–1996 gg., Sbornik Dokumentov (Ufa, 1997).

² 在相关文献中，群体凝聚力、行动意愿以及动员能力都被界定为引发种族政治冲突的主要类别。参见Gurr (fn. 2, 2000).

³ Thongchai Winichakul, *Siam Mapped: A History of the Geo-Body of Siam*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4).



这种标志地图深深地渗入了民众的想象当中，形成了一种强有力的反殖民的民族主义思潮的内化”¹。同样的过程也发生在苏联的加盟共和国身上。绘制了各个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和自治区的边界和形状的地图在 20 世纪 80 年代起就存在了，并且一直延续、影响深远，直到现在许多居民还清晰记得这一切。安德森认为，由于苏联内部边界几乎没有历史意义上的和实践意义上的重要性，因此这些地图和疆界是提前就对空间实体进行了划定。然而，对于少数民族的绝大部分居民来说，共和国或者自治区的地形、地图或边界意义非凡。随着苏联的解体，这种象征意义变成了政治家手中的重要的整合策略工具。客观上看，划定一个想象出来的新国家的疆界的任务已经完成了，这成了非自治少数民族所不具备的一个优势。

5. 群体认同

一些研究者注意到了自治实体在维持、促进以及提升族群认同感和凝聚力方面的重要性。例如，格尔指出“控制着自治政府的群体拥有相对较高的集体行动的能力”²。提高族群认同的最首要的工具就是教育体系。正如在德米特里·戈伦伯格（Dmitry Gorenburg）所说的那样：

把一种强烈的族群意识植入个体需要这些个体在早期频繁地接触关于他们族群认同的信息。在苏联的民族政策中，这种接触是依靠教育系统来实现的。通过为大多数拥有自己种族-领土行政单元的少数民族分别建立他们自己的母语教学系统，苏联政府有效地使得学生们对既有共性又有自己特殊性的族群意识产生了认同感。这种认同感进一步在课堂教学中得到强化，而课堂正是学生们学习关于他们自己的祖先的历史文化的场所，他们的祖先被刻画为与这些学生们所属的现代族群有着基因上的直接联系。³

6. 国家制度

自治区拥有与国家相似的政治制度，这种政治制度是促成种族动员的关键因素。和那些非自治的少数群体不同，自治区的少数民族拥有作为他们本族群选区和立法决策体系的政府和议会，而议会可以通过语言法令来拒绝接受中央政府的法律，并颁布主权独立的宣言。因此，拥有自治地位的少数民族同时也拥有了挑战国家一般统治或特殊政策的制度保障。相反地，一个缺少这种制度保障的少数群体将会发现他们要发起这种挑战会困难得多。在特定情境下，大众运动、请愿和游行示威或许会成为影响国家政策的有效途径，但是，如果自治结构已经存在，那么是组织此种活动甚至是激烈表现出大众不满的活动也将会容易得多。除了提高少数民族采取法律行动的法律意识，决策机构在任何试图将种族-政治诉求从一个隐性不满的层次提高到采取行动的层次也有关键的影响。正如迈耶所指出，自治“设置了一个统治分层，这种分层将管理者安置在等级明晰的制度中的从属地位”，进一步地，自治“为科层制的角色运转设立了标准程序，并对角职责色的顺利执行或糟糕表现分别给予积极鼓励或消极制裁，然而这些都取决于自治结构中的领导层。”⁴换句话说，自治机构中的具有民族主义倾向的领导的通常会驱使整个官僚系统都合理运转并且塑造出更加具有民族主义色彩的形象。

7. 领导

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自治区拥有政府意味着他们也拥有自己的领导——这对于任何动员过程而言都是至关重要的。自治区的领导具有相对较为强有力的基础，并拥有着常规普遍民族运动所不具备的一个优势，即前者领导层的职位能够得到制度化。迈耶认为，自治给予了“一个族群政策执行和行政管理以合法性”，并“通过为不同的种族-政治动员民族主义者提供一个他们能够联合起来的制度来提高他们的凝聚力。”⁵制度化同时也使分裂主义成为一种规范，有助于

¹ Anderson (fn. 2), 第 175 页.

² Gurr (fn. 2, 2000).

³ Dmitry Gorenburg, “Nationalism for the Masses: Popular Support for Nationalism in Russia’s Ethnic Republics,” *Europe-Asia Studies* 53 (January 2001), 第74页.

⁴ Meyer (fn. 10), 第 2 页.

⁵ 同上



保证“民族抗争”能够经受住领导权更迭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在自治区，特别是在那些享有族群虚名的群体主导的地区，人口统计学意义上的多数群体也会提高政客们通过促进种族动员来扩张他们自己个人野心的可能性。由于自治制度是地方精英领导权的来源，因此对于领导人来说，提高自治区级别有着潜在利益，即精英权力与自治水平呈现正相关。在维系民众高度的民族主义敏感性、确保来自底层的压力能够支持或提高自治区级别这件事上，精英有自身的利益。

8. 大众媒体

自治区政府通常也控制着大众媒体——包括电视、广播站和报纸。因此，政府统治不仅仅通过教育系统来长期影响着民众的态度，而且也通常能够直接通过新闻报刊封面或者媒体中重大事件的描述——或平铺直叙，或大肆渲染——来直接影响民众，并且加速族群动员的进程。

9. 外部支持

自治的少数民族在国际政治（或者也是法律）上比那些非自治族群处于更高的地位，原因正如先前提到的那样，自治的少数民族拥有机构制度并享有得到国家认可并下放的自治主权。由于自治区的制度能够保证资金和其他支持形式的渠道外部支持，因此对于自治的少数民族来说这更有可能是一个优势。

就像上面所列举的那样，自治对许多可能产生族际和平和谐的因素产生了阻碍作用。如果这个观点被证明是正确的，虽然自治具有巨大的实践意义，但这也未必意味着为了避免任何代价，自治是一个不可实行的制度。特别要指出的是，我们有必要对武装冲突尚未发生的和发生后的情况进行区分。首先，当武装冲突发生时，特别是在一个领土范围内，也许不可避免地会导致发起冲突的人们进一步考虑是否要发表领土诉求；其次，对于那些在事实上控制着一定比例领土的少数民族来说，假设“它将会放弃他们在领土上的任何统治权”是不切实际的。在这种情况下，虽然区域自治并非完美、而且潜藏着危险性，但它可能是唯一灵活可行的折中方案；再次，虽然有些族群之间尚未发生武装冲突，但是避免通过自治制度将领土圈定在特定种族范围内也是十分必要而具有实践意义的。只要仍然存在着支持横向群体之间的身份认同并削弱族群和领土的联系的地方，冲突就有可能发生，而我们应该极力避免种族联邦的方案。

10. “自治”以及不同解释

在转向关于区域发展的进一步的分析之前，我们有必要先来回顾一些批评所提出的潜在挑战——对于前苏联语境下的“自治”的分析是不恰当的，因为在前苏联真正的自治区是不存在的。一些令人信服的论断被炮制出来以显示苏联是自治联邦，但实际上苏联几乎就是一个单一政体的统一集权国家。然而，这样下结论会忽视一个关键——自治区处理自身与冲突的关系的机制之一正是处在制度结构和象征符号领域里的。进一步而言，这样的特定领域，例如教育领域，以及其他同样重要的民族精英骨干的培养等领域中，即使真实的政治自治缺失了，联邦结构在整个苏联时期仍然具有不可替代的功能。正如卡罗尔·斯卡尔尼克·利夫（Carol Skalnik Lef）根据前南斯拉夫和苏联的加盟共和国所作出的论断那样，过渡期的种族联邦制度形式更早地根据一纸公文进行角色实践：“在可商榷的情境下，民族主义是扩散的这一点与统一多民族国家不同，如果政治公开化，联邦结构为加盟共和国提供基础用以挑战现存的政治秩序，同时也为过渡期的核心行动者提供特有的机遇。”¹这一论述，虽然成文于非领土联邦中央下的联合共和国的情况下，但它与自治区一样令人信服。

另一个先入为主的反对意见宣称，最初获得自治权的少数民族首先有更大的怨恨、并且与他们的中央政府有过更激烈的冲突。毕竟一般而言，自治权是作为对种族需求的回应而被授予的。与那些先前并未提出此种诉求的少数民族相比，这更像是实践复兴的分裂主义。然而，苏联在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所建立的超过30个的自治区并不是对某些种族诉求的回应。苏联特殊的国家结构建立在种族联邦主义之上，而少数民族在地图上被标注出来、被评头论足、并且根据

¹ Lef (fn. 12), 第210页。



最高决者（即尊贵的斯大林）他自己的一时兴起而被安排在特定的地位。我们终究无法得知，为什么一些特定的少数群体获得自治权，而其他某些群体并没有享有自治权，但是相对肯定的是，这个决定的讨论几乎与少数族群真正的要求几乎毫无关联。

在苏联的末期，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这3个南高加索共和国内部拥有9个聚居的少数族群¹。在这9个少数族群中的4个享有自治地位，即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的亚美尼亚人，在格鲁吉亚自治地区的南奥塞梯人，以及在苏维埃政府机构中拥有更高自决权的格鲁吉亚阿布哈兹自治共和国的阿布哈兹人和阿扎尔人。非自治的少数族群是亚美尼亚的阿泽里人、格鲁吉亚的阿泽里人和亚美尼亚人，以及阿塞拜疆的列兹金人和塔雷什人²。在苏联末期动荡不安的岁月里以及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独立转型期，爆发了三次族群暴力冲突，它们全都是发生在中央政府和自治少数族群之间。这个结果，乍一看似乎是与直觉不相符的，因为在一个既存在着自治的也存在着非自治的群体的地区内，逻辑假设本应如此：并非那些享受着自治地位的群体、而是地区内没有获得自治权的群体将会有更多不满，于是他们将更有可能对中央政府发起挑战。而非自治少数族群将会倾向于要求获得与自治族群相似的地位，因此自治的少数族群对自己当前的地位可能会更为满意。然而，20世纪80年代晚期和90年代初期在南高加索冲突模式并不遵从这样的逻辑。从1986年戈尔巴乔夫领导下的政治自由化进程开始，在5个非自治少数族群中并没有产生基础广泛、组织良好或令人信服的分裂运动萌生，但相反，所有4个自治少数族群都表现出了高度分离倾向，并且除了阿扎尔自治共和国之外的其他几个国家都以武装冲突结束。这种在自治与冲突之间明显一致性的是虚假相关、还是象征性的因果联系？关于种族冲突根源的研究指出，许多因素都可以对冲突是否发生做出解释。为了证明自治是一个决定性的因素，我们必须将“自治”与其他因素分离开来——这些因素范围极广，从文化差异性导致的歧视、地形地貌、经济条件一直到外部因素等等都囊括在内。

在大量的解释因素之中，我们应该注意到，南高加索地区表现出明显的特点，即促成了自治孤立，而这正是冲突的一个根源。首先，高加索共和国在苏联的成员身份使得它在享有政治自由的同时也几乎相同程度地受到政治歧视。在独立共和国里的不同少数族群之间也存在着与此相似的人口差异。尽管阿塞拜疆的亚美尼亚人或者格鲁吉亚的阿布哈兹人宣称，他们比其他族群遭受到了更多的不公正待遇，但他们的这一申诉及其政治表达必须在适当的角度被加以考察。苏联是一个极权主义国家，对公民人权和政治权利几乎并没有表现出任何尊重，于是很难界定特殊群体或所有国民是否成为国家滥权的靶子。谁应该因为不公正待遇而受到指责呢——是共和国还是苏联中央政府？但是，如果大多数的决定是在莫斯科制定的，那么事实上谴责各个加盟共和国政府有点不合逻辑，而关键就变成他们是否意识到这种歧视的存在。虽然已经有一些例外，但是相对于大多数著名的二战期间在种族灭绝政策下“受到镇压的人民”被驱逐出境的案例而言，今天在南高加索地区，已经没有人会被驱逐³。对不公正待遇的意识可能被自治区的政治精英们所利用，但在非自治少数族群中并不存在这样的政治精英。从地理位置的角度来说，本研究中的所有少数族群都定居在他们各自共和国的一个广阔地区内，与居住在边境地区的有种族-语言相关的人群相毗邻。所有的少数族群在面积上都差不多，而且与他们所在的完整国家的总人口相比，它们族群人口在数量上处于明显劣势。进一步而言，在给定的南高加索地区相对小的地理范围内，共产主义转型期苏联军事力量同样渗透进了三个共和国内部，对所有少数族群来说在武器的获得方面都是差不多的。实际上，由于整个地区都处于武装当中，在本研究中把这个参数看作另一个

¹ 这里的少数族群被定义为：在一个在一定领土管辖权限下、带有明确称谓的居民群体。因此，在南高加索，由于纳希切万（Nakhjivan）自治共和国的人口过去是并且现在依然是阿塞拜疆人（阿塞拜疆人占了93%），并且在阿塞拜疆管辖权限之下，因此希切万自治共和国被排除在此研究范围之外。

² 对高加索地区冲突的翔实分析可以参见Svante E. Cornell, *Small Nations and Great Powers: A Study of Ethnopolitical Conflict in the Caucasus* (Richmond, UK: Curzon Press, 2001).

³ 南格鲁吉亚的麦赫赫土耳其人于1943年被驱逐，至今仍未允许他们返回世居地。



因素。因此，高加索局势的特殊性允许我们在研究中研究排除那些在所有案例都起着相同作用的因素。

援引文献中所涉及的多方面因素，我们发现促成种族政治冲突的原因具有高度相似性，有许多自治之外的因素也能够对结果的差异性做出解释。有一些因素是与本研究相关的，它们包括：少数民族与全体国民之间的文化差异的程度；国家民族观念就其本质而言是作为公民意识还是作为种族意识（相对而言，后者不利于适应融合）；过去冲突的紧张程度以及由此产生的夸大其词的神话；少数民族地区的地形，即崎岖不平的土地，特别是山脉¹；少数民族是否在其所定居的地区占据人口上的主导地位；少数民族是否在周边国家拥有同族的亲属；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是否具有经济自给的能力；少数民族民众中是否存在激进的领导人；最后，这个少数民族是否拥有外部支持。这些因素与“自治”是相互作用的，实际上，鉴于先前提到的原因，自治提高了对过去冲突以及激进领导加以神话化的可能性。对上述列举的因素加以程式化，这个程式与种族动员程度、少数民族挑战中央政府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冲突程度具有正相关²。

通过对自治区与冲突的关系以及自治区与其他因素的关系进行比较，我们能够获得关于自治区角色的大概印象。虽然在本研究中，这些案例和独立变量的数值预先排除了任何统计上显著的结果，但是通过对包括自治在内的不同因素并研究在特定案例中是否会引发冲突进行比较，我们获得了一种对相关原因的解釋力进行测量的方式。用统计学术语来说，这种技术费雪精确概率检测 Fisher Exact Probability Test 有关，是用于分析小样本不连续数据的。首先，我们对每个案例中武装冲突发生与否进行“是”或“否”的直接赋值（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发生了武装冲突，而其余的6个则并未发生冲突）。其次，通过同样的方法，对每个案例中的每个可能的原因进行“是”或“否”赋值。然后，每一个因素的解釋力由这个因素与实际情况（即就我们所观察到的事实而言，冲突是不是发生了）是否一致来决定。在一个理想的共变案例中，所有关于“没有冲突”的地区在与之相关的因素上应该会有一个“否”的分值，而那些“有冲突”的案例则相反，被标为“是”。

表1总结了这些原因的总体发现。我们认为，这样的案例可以作为支持这个分析方式：一个标有“否”的因素与发生冲突的实际是否相一致，或者一个标有“是”的因素是否与冲突发生相一致³。

表1表明，9个案例中的自治及其竞争性解释在这10个可能的原因中，没有任何一个因素表现出完全相关。有3个因素的解釋力得到了7个案例的支持，但是只有一个指标（自治）同时在8个案例中得到支持，只有格鲁吉亚的阿扎尔不支持“自治是导致冲突的一个原因”这一观点，它代表了未与其中央政府发生武装冲突的自治区的案例。这个发现并不会削弱本研究的观点，正如先前所提及的那样，自治既不是冲突发生的非充分条件，也不是它的必要条件。实际上，俄罗斯联邦有超过12个自治共和国，单只有车臣这一个共和国自80年代末期的政治自由化运动以来与俄罗斯发生了武装冲突。

¹ 费伦和莱廷发现，“由于苏联的解体，山地族群与国家发生大规模冲突的增加了6倍”。此外，正如他们指出的那样，崎岖复杂的地形也被用来解释人数很少的少数民族是如何能够“与国家进行重大的游击斗争”参见 Fearon and Laitin (fn. 5), 第18–20页。

² 族群动员并不必然导致冲突，冲突只会发生在中央政府决定以武力回应少数民族所发起的挑战的时候。当然，如果政府完全听任处于相关省份自行其事的话，分裂可以以一种和平的方式进行；不过，和平分裂的案例如凤毛麟角。另一个选择是与少数民族的精英合作，或是通过在中央政府中的整合，或是仅仅通过贿赂。但归根结底，中央政府以武力应对少数民族在领土问题上的挑战是一个基本立场，而不是破例。

³ The full supporting information and the coding of factors and cases relevant to this study, including tables for each factor, is available at <http://www.cornellcaspiian.com/autonomy.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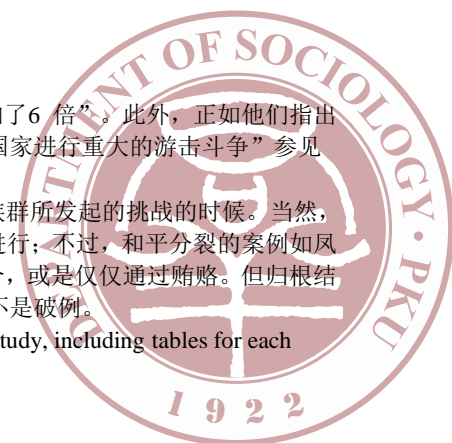


表1

因素	支持该因素解释力的案例数量
自治	8
外部支持	7
历史冲突	7
经济维持能力	7
地形地貌	6
激进的领导	6
族群/公民的国家观	6
文化差异	5
同族亲戚	4
人口学优势	3

这一简单的研究加强了上述理论观点的基础，因为相对于在研究中所提到的其他因素而言，自治更能解释高加索种族冲突发生的原因。然而，这并不能证明自治是种族冲突的终极原因。也许不够充分的样本数量使其不能够得出统计学意义上的满意结果，相关也可能是虚假的；而且，这个研究并没有增加我们对使得自治成为冲突原因这个实践意义上的机制的认识，同时本研究也没有解释在何种情况下、与何种其他因素相互相关，自治会成为种族政治冲突的一个促进因素。因此，对可获得的经验资料做进一步地研究是非常重要的。

二. 自治实践：1987-2000 年格鲁吉亚的冲突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的政治和经济发展情况不同，因此对这三个国家进行粗略调查所得到的 9 个案例之间存在着可比性的不足。一般的政府政策在中央一级就产生混乱，并且与任何单个国家的外交关系都可能影响到它的少数民族政策。格鲁吉亚展现了所有研究中所发现的差异，因此尽管对这 9 个案例的详细研究超出了本文的范围，但聚焦格鲁吉亚还是既适宜又有益的。格鲁吉亚仍然包含着五个聚居的少数民族；自 20 世纪 20 年代以来，阿扎尔人、南奥塞梯人和阿布哈兹人就拥有自治区，而亚美尼亚人和阿泽里斯人从未有过自治权。接下来的分析将包含 1987 年（格鲁吉亚发生了第一起从苏联分裂的运动）至 2000 年之间的事件。在这期间，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发生了武装冲突，阿扎尔保持了高度自治，但有时会卷入与格鲁吉亚政府间高政治级别的非武装的政治冲突。扎瓦赫季地区的亚美尼亚人有时会表达对自身处境的不满，但是并没有出现任何成熟的族群动员。最后，这一时期阿泽里斯少数民族几乎是完全的沉默。

格鲁吉亚最为激烈的武装冲突发生在阿布哈兹，尽管阿布哈兹族的人口在所有格鲁吉亚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少于 2%，而且他们在自己的自治区中也只占 17%，分离主义领导人却成功地获得了整个地区的控制权。在程度较低的南奥塞梯自治区发生过类似的现象，该地区奥塞梯人占人口总数的三分之二，但也只有 67,000 人；然而分离主义领导人依然成功地控制了一半的地区。这种情况是如何在这两个地区发生的，尤其是在格鲁吉亚政府坚决反对和强力打击分离主义分子的形势下？

相反，尽管十年来政治观察家一直警告涉及扎瓦赫季亚美尼亚人的武装冲突，但客观而言这类冲突并没有发生，虽然存在着紧张局势。实际上，在没有冲突发生的这六个案例中，扎瓦赫季的分显示出最高的冲突倾向（扎瓦赫季有 7 个指示因素，相比之下阿扎尔是 5 个，其他三个案例是 4 个，阿塞拜疆的塔里什案例是 3 个）。扎瓦赫季的得分有异于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的原因只在于它缺乏自治权。为什么一个可靠而强大的分离运动没有如指示表明的在扎瓦赫季发生呢？

最终，阿扎尔成为代表南高加索地区没有参与和中央政府之间暴力冲突的自治区的唯一案例。尽管几乎没有其他的指示指向阿扎尔发生冲突的高危性，但阿扎尔曾经历了很多在阿布哈兹

和南奥塞梯导致冲突的情形。那么阿扎尔是如何避免武装冲突的呢？

下文将更深入地探讨这四个案例（连同阿塞拜疆）的细节。

1. 阿布哈兹（Abkhazia）：不可能的意外

阿布哈兹的冲突并非偶然。¹ 1989年，阿布哈兹族的人口是50万，只占人口的17%，而格鲁吉亚人占了45%，亚美尼亚人占了14%，俄罗斯人占了12%。1978年和1988年曾出现过不同族群之间的短暂矛盾，但是仍然保持着克制状态。然而1989年6月，首都苏呼米的族群冲突造成了12人死亡和几百人受伤²。尽管存在着这些冲突，在政治家兹维亚德·加姆萨胡尔季阿(Zviad Gamsakhurdia)统治的1990-1992年间，阿布哈兹相对平静。但是格鲁吉亚的其他少数民族，包括奥塞梯人、亚美尼亚人、阿扎尔人和阿泽里斯人，与中央之间的关系很不稳定。正是在1992年初加姆萨胡尔季阿下台之后，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的冲突开始加剧。

1990年12月，历史学家弗拉季斯拉夫·阿尔金巴(Vladislav Ardzinba)当选为阿布哈兹最高苏维埃主席。不久，一项提供65个议会席位的新选举法被采纳。其中28个席位保留给阿布哈兹人，26个给格鲁吉亚人，剩下的席位分给了亚美尼亚人、俄罗斯人和希腊人。至此，尽管阿布哈兹人的数量只占总人口的17%，却控制了43%的议会席位。1991年秋，处于动荡中的第比利斯依据这些规定选举了的一届议会，并且最终推翻了加姆萨胡尔季阿政权。但这届议会很快分裂为两个派系：一个是由阿布哈兹领导的、主要由非格鲁吉亚议员组成的派，另一个是格鲁吉亚派。两个派系的主要争端在于选举法含糊地规定了重要事项需求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阿布哈兹领导派反对这一点，但是格鲁吉亚派将这项措施视为自身地位的保证。

在议会选举之前，一项由莫斯科发起的关于重建苏联的新协议的公民投票引发了紧张局势。格鲁吉亚政府希望退出苏联，因此拒绝开展公民投票；但与此同时公民投票在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举行，那里忠于第比利斯的格鲁吉亚人抵制投票。11月，苏呼米召开了“高加索地区山地族群代表大会”（奥塞梯人、北高加索族群包括车臣人都出席了），会议上通过了一份关于建立“高加索地区三地族群联盟”的文件，地区性扩展在阿布哈兹发展起来。1991年间，阿布哈兹通过建立政治机构来保护阿布哈兹派的统治地位，并在阿布哈兹（与亚美尼亚人、俄罗斯人）以及其他地区（与北高加索族群）打造种族联盟，继续将自己从格鲁吉亚中分离出来。这些离心趋势在第比利斯引起了注意。1992年夏初，一个格鲁吉亚高级代表团行至苏呼米，讨论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的分裂力量，但谈话没有结果³。随着双方关系愈发，不久阿布哈兹的领导弗拉季斯拉夫·阿尔金巴就声称阿布哈兹已经“强大得足以对抗格鲁吉亚”。考虑到阿布哈兹人口数量和军事装备或训练的不足，这份声明多少是令人惊讶的⁴。尽管如此，在同一年夏天，阿布哈兹还是恢复了1925年的宪法，这部宪法规定自己是一个独立的国家⁵。

如果没有阿布哈兹在自治共和国政治中的支配地位，阿布哈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导下的这项族群政治运动将不会成功。作为有名无实的国家，阿布哈兹从确保对共和国机构完全统治的积极行动政策中获益，尽管它们在数量上处于劣势。此外，除了共和国议会席位中保留给阿布哈兹人的定额之外，实际上超过三分之二的政府官员由阿布哈兹担任，并且地方共产党的领导也是阿布哈兹人⁶。因此，通过形成包括俄罗斯和亚美尼亚人在内的联盟，阿布哈兹人确保了他们对议会的控制，并且得以主导共和国政治的发展、操纵在第比利斯的中央政府的政策，以便阻止

¹ 关于冲突的详细分析参见 Cornell (fn. 34), 第142-196页。

² 参见 *Current Digest of the Soviet Press* 41, no. 29 (1989), 第14-16页。

³ *BBC Monitoring Service*, June 18, 1992, quoting Russian television “Rossiya,” June 16, 1992.

⁴ “Georgia: Abkhazia ‘Strong Enough to Fight Georgia,’” *BBC Monitoring Service*, July 30, 1992.

⁵ *BBC Monitoring Service*, July 25, 1992. 1925年宪法确实规定阿布哈兹通过一个特别盟约与格鲁吉亚相联系，但事实上，阿布哈兹等于从格鲁吉亚分离出来，第比利斯也这么认为。

⁶ 参见 Darrell Slider, “Democratization in Georgia,” in Karen Dawisha and Bruce Parrott, eds., *Conflict, Cleavage and Change in Central Asia and the Caucasu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第170页。



格鲁吉亚人获得多数票。自治组织的存在对于阿布哈兹在控制政治机构和领土以及补偿他们人数劣势来说是一个必要的条件。

除了控制这些共和国组织，他们在建立独立的阿布哈兹国家时所面临的挑战还是使人沮丧的。实现和平分裂看起来似乎不太可能，特别是考虑到格鲁吉亚对于奥赛梯的分离主义采用暴力给予回击。此外，阿布哈兹不仅要应对由整个格鲁吉亚动员起来的力量，还要处理阿布哈兹地区内部忠于第比利斯的为数众多的格鲁吉亚人。考虑到以武装获得独立的前景似乎难以实现，1992年夏阿布哈兹领导人所展示的自信就显得令人费解了。

然而随后的事件带来了希望，支撑起他们的信心。控制力和约束力不足的格鲁吉亚准军事力量在八月中旬袭击了阿布哈兹，占领了苏呼米并把阿布哈兹军队击退到俄罗斯边界。但阿布哈兹于10月初进行了反击，他们出乎意料得到重军备武装，并获得了北高加索志愿者的帮助和俄罗斯的空中支援。1993年9月，苏呼米最终被阿布哈兹夺回，生活在阿布哈兹的格鲁吉亚人几乎全部被驱逐。自1993年末，双方之间维持着不稳定的停火状态，然而这种状态于1994年初和1998年5月其间被打破¹。1992年，阿布哈兹族群政治自信的激增，这可能部分地取决于他们对由现实情况的认识，即冲突事件一旦发生，外部支持就必然会卷入。阿布哈兹领导人和俄罗斯军事力量之间的密切关系在北高加索地区几乎是人尽皆知²，因此阿布哈兹所获得的重军事装备很有可能是双方签订的协议内容。

阿布哈兹地区的族群动员和冲突可以清晰地归因于许多因素。对格鲁吉亚的不满，尤其是1990-1992年间全国性的少数民族政策在制造紧张局势中所扮演了重要角色，而这在全国促成了所有少数民族的动员。此外，分离主义者能够获得外来支持这一点在影响阿布哈兹走向对抗的过程中尤为重要。但关键因素是，自治组织的存在使得阿布哈兹人能够形成领土管辖和行政管理的政治精英。如果没有自治，阿布哈兹精英就无法掌控必要的机构，例如阿布哈兹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政权，从而得以正当当地做出从格鲁吉亚脱离的决定。这些机构也加强了阿布哈兹精英们赢得外部支援的能力。通过这些从苏联共产党组织处继承而来的联系和渠道，阿布哈兹精英得同前苏联军事力量建立了联系，这成为支持斗争的重要保证。毋庸置疑，自治的存在是阿布哈兹从格鲁吉亚脱离出来的一个必要条件。

2. 南奥赛梯(South Ossetia): 议会权力

最初，南奥塞梯从格鲁吉亚分离出来的可能性并没有阿布哈兹大。和阿布哈兹人不同，尽管奥赛梯人于1989年在他们的自治地区的人口中占了绝大多数（正好超过三分之二），他们的数量也是极少的，大约是67000，而总人口也只有98000。但是，有几乎100,000奥赛梯人分散在格鲁吉亚的其他地区。和阿布哈兹一样，奥赛梯人相对于格鲁吉亚人而言是一个较小的少数群体，但他们在北高加索地区（即俄罗斯的北奥赛梯自治共和国）也有自己的同胞。1988年11月的一项法令强化了格鲁吉亚语言在南奥塞梯的地位，这导致次年的骚乱³。1989年秋正式爆发被定义为“法令之战”的冲突，这是“法令之战”的第一步⁴。伴随着改革的进展，一个叫做“埃德蒙·尼克哈斯”（Ademon Nykhas）的奥赛梯人民阵线出现了，它在1989年春天寄了一封公开信给阿布哈兹人，支持他们的分离声明。暴力分离的事件开始在南奥塞梯出现，关于奥赛梯和格鲁吉亚的武装团伙的游击战的报道贯穿了整个夏天。8月，第比利斯采取措施规定格鲁吉亚语是公众生活中唯一的官方语言⁵。这样的条款将会影响南奥塞，因为只有14%的南奥塞梯人懂得格鲁吉亚

¹ 参见 Cornell (fn. 34), 第4章。

² 同上, 第142-196页

³ 参见 Elizabeth Fuller, “Draft ‘State Program’ on Georgian Language Published,” *Radio Liberty Research Report* no. 559/88, December 12, 1988.

⁴ 参见 Catherine Dale, “Abkhazia and South Ossetia: Dynamics of the Conflicts,” in Pavel Baev and Ole Berthelsen, eds., *Conflicts in the Caucasus*, Report no. 3 (Oslo: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1996), 第13-26页。

⁵ 参见 Elizabeth Fuller, “South Ossetia: Analysis of a Permanent Crisis,” *Report on the USSR*, February 15, 1991, 第



语（当然这个数字略高于阿扎尔和阿布哈兹），因此南奥塞梯的自治政权的级别较低。这推动了南奥塞梯与北奥塞梯联合运动的形成，并且相应地，“埃德蒙·尼克哈斯”向莫斯科发送了行动支援的请求。

到了9月底，局势紧张发展到了极点，负责国内安全的内务部军队不得不开赴边疆地区。尽管一直在尝试稳定局势，但是不同种族之间的冲突还是开始爆发了。11月初，南奥塞梯最高苏维埃要求将南奥塞梯提升到自治共和国的地位。而在一周之内，格鲁吉亚共和国确认了它有权从苏联脱离，这加剧了南奥塞梯的紧张局势，导致整个秋天充斥着族群冲突，并造成多人死亡¹。在南奥塞梯，精英们开始重新装备上阵，推动最高苏维埃更接近“埃德蒙·尼克哈斯”阵线的立场。对此，11月末加姆萨胡尔季阿政府组织了超过10000人参加的“向茨欣瓦利进军”²的游行示威活动作为回应。此次游行被宣传为“调解的和平游行”，但是奥塞梯人把它理解为炫耀军力，于是他们阻碍游行，引发一场只有苏维埃内务部装甲部队参与才能解决的武装冲突（无论如何，冲突还是持续到了1990年1月）。1990年8月，格鲁吉亚立法禁止地方性政党参与即将到来的大选，南奥塞梯最高苏维埃立即给予反击，单方面地将自己的地位提升为“独立苏维埃民主共和国”。1990年12月初“新”南奥塞梯的最高苏维埃大选召开后，格鲁吉亚最高苏维埃废除了南奥塞梯自治州。至此，只有苏联军队能制止武装冲突³。

在罢免加姆萨胡尔季阿和谢瓦尔德纳泽（Eduard Shevardnadze）就职之后，第比利斯政府的变动暂时缓和了局势，但由于苏联的解体而导致得苏军维和部队的撤离，终于引发1992年4月的冲突。无论是炮战的激烈程度还是在北奥塞梯的聚集，这次北高加索志愿者们支持比后来他们给予阿布哈兹人的支持更加强有力。俄罗斯政府也公开站在奥塞梯人一边，到了1992年春天，持续的冲突风险转变成格鲁吉亚-俄罗斯战争危机⁴。但是，这一威胁迫使格鲁吉亚新政府在1992年6月底屈服于俄罗斯主导的维和力量，该力量有效地使格鲁吉亚撤出南奥塞梯几乎一半的疆域。

最初卷入格鲁吉亚-奥塞梯冲突的只有南奥塞梯自治区边界的65000名奥塞梯人。“法令之战”的结果是冲突升级，在“法令之战”中原先照本宣科的南奥塞梯苏维埃议会转变成了实现奥塞梯政治抱负的工具，于是他们决定在一个月内使奥塞梯语成为南奥塞梯的官方语言并随之单方面宣布独立。可见，自治机构在冲突发展中的作用非常关键。1989年9月，随着格鲁吉亚语言法令的宣布，南奥塞梯采取了极端的态度。在加姆萨胡尔季阿“向茨欣瓦利进军”之前，德蒙·尼克哈斯阵线已经请求在俄罗斯联盟中实现南北奥塞梯统一。相反地，南奥塞梯最高苏维埃却满足于宣布奥塞梯语是地区官方语言，并且请求莫斯科提高它的地位成为同阿布哈兹一样的自治共和国。随着冬天形势的恶化，来自南奥塞梯最高苏维埃的决策进展迟缓。在这几个月中德蒙·尼克哈斯阵线显然控制了公共机构，到了9月份，它放弃了和解妥协，并声明要从格鲁吉亚完全独立。很显然，在冲突升级中，南奥塞梯领导层所使用的预先存在的立法机关是一个关键性因素。正如即将被讨论的，扎瓦赫季的亚美尼亚人并没有这样的组织，而且他们的民族组织无法承担起动员的作用。在南奥塞梯，自治权为奥塞梯领导层提供了应对第比利斯的决策机制，从而加剧了紧张程度。与阿布哈兹相似，外部支持在冲突发展过程中确实扮演了重要角色。然而到1991年末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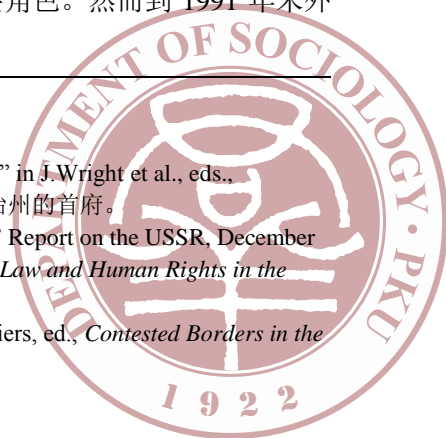
21页。

¹ 同上

² 参见 Julian Birch, “The Georgian/South Ossetian Territorial and Boundary Dispute,” in J. Wright et al., eds., *Transcaucasian Boundaries* (London: SOAS, 1995), 182. 茨欣瓦利是南奥塞梯自治州的首府。

³ 参见 Elizabeth Fuller, “Georgian Parliament Votes to Abolish Ossetian Autonomy,” *Report on the USSR*, December 21, 1990, 8; Rachel Denber, *Bloodshed in the Caucasus: Violations of Humanitarian Law and Human Rights in the Georgia-South Ossetia Conflict* (New York: Helsinki Watch, 1992), 第8页。

⁴ 参见 Alexei Zverev, “Ethnic Conflicts in the Caucasus, 1988–94,” in Bruno Coppetiers, ed., *Contested Borders in the Caucasus* (Brussels: VUB Press, 1996), 第46页。



来行动者深度卷入冲突的时候，冲突就已经升级并脱离了控制。尽管北奥赛梯的存在确实激励着南奥赛梯人采取行动，单是正是自治权提供了南奥赛梯冲突发展的可能条件。而除了缺乏自治权和缺少冲突，扎瓦赫季与奥赛梯的案例有很多相似之处，这可以作为该论据的进一步说明。

3. 扎瓦赫季(Janakheti): 逃离战争?

格鲁吉亚的亚美尼亚人主要集中在靠近亚美尼亚自治共和国边境的萨姆茨赫-扎瓦赫季州，大多数人居住在阿哈尔卡拉基和尼诺茨明达地区¹的亚美尼亚族形成了一个紧密群体，他们大约是 150,000 人。扎瓦赫季的亚美尼亚人在很多方面展现出了与南奥赛梯人和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州的亚美尼亚人的相似之处。1918 至 1920 年间，随着亚美尼亚少数民族在的亚美尼亚边界附近聚居，扎瓦赫季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都成为短暂存在的亚美尼亚民主共和国及其邻国格鲁吉亚、阿塞拜疆民主共和国之间争夺的重点²。事实上，尽管那一时期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的战争显然更为严峻，但战争还是在扎瓦赫季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这两个地区都打响了。这些亚美尼亚人和它们的所属国之间的关系变得非常不稳定。由于亚美尼亚人有强大的族群认同感，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家的亚美尼亚人都感觉到他们被排除在这大部分公民对两个国家民族构想的理解之外。与格鲁吉亚的阿扎尔人和阿塞拜疆的列兹根人不同，亚美尼亚人并不被视为是国家主体民族的一部分，而且他们自己也不这么认为。这两个群体都居住在地——扎瓦赫季的首府阿哈尔齐赫的海拔大约 3600 英尺。当然，差异也是存在的。他们之间的文化差异不是非常显著；亚美尼亚人和格鲁吉亚人都是信仰基督教的群体（尽管他们的宗教仪式不同），但是阿泽里斯人是穆斯林徒。几乎可以断言，虽然亚美尼亚人和格鲁吉亚人的历史关系有时会被描绘为消沉猜疑，但是除了 1918-1919 年的短暂战争以外，很少有公开冲突。相反地，亚美尼亚人普遍地把阿泽里斯人与土耳其人等同³，并视其为造成种族灭绝的凶手。1905-1906 年和 1918-1920 年期间，亚美尼亚人和阿泽里斯人爆发了战争。由于流传至今的历史积怨和神话化，亚美尼亚-阿泽里斯人之间的关系远比亚美尼亚-格鲁吉亚人的更为复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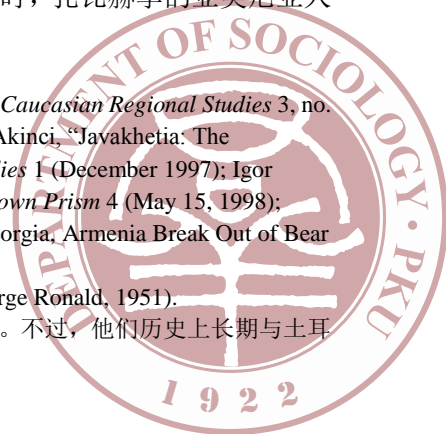
扎瓦赫季是阿哈尔齐赫的中心地区，也是是俄罗斯的军事基地，其中有超过三分之二的士兵、命令军官以及三分之一的军官都是由当地的亚美尼亚人担任的。这表明，扎瓦赫季的亚美尼亚人享有外国资助者的支持，而且能够获得充分的武器装备和军事训练。实际上，自格鲁吉亚独立以来，扎瓦赫季已成为令政府倍感棘手的问题。然而亚美尼亚的经营者在与格鲁吉亚政府的关系中依然处于弱势，很大程度上也无法将他们的声音传达到第比利斯或是迫使对方做出任何重要让步。除了这些挫折之外，他们也没能成功动员起大规模的民众运动。

和其他少数民族特别是南奥塞梯相似，1989-1991 年加姆萨胡尔季阿在格鲁吉亚领导的民族运动使扎瓦赫季亚美尼亚人幡然醒悟；而在“埃德蒙·尼克哈斯”形成的同时出现了一个叫做“扎瓦赫克”的政治行政机构，它为创建与格鲁吉亚的其他自治区级别相同的亚美尼亚自治区而战。在加姆萨胡尔季阿统治期间，扎瓦赫季的亚美尼亚人面对的最紧急的争端和南奥塞梯的亚美尼亚人所面对的情况类似，那就是语言争端，它排在了议程首位。格鲁吉亚的少数民族一般说本民族的母语和俄语（俄语是苏联时期民族间交流的语言），但是很少有人说格鲁吉亚语，所以 1998 年的强化格鲁吉亚语地位的法令被视为是对少数民族的威胁。与此同时，扎瓦赫季的亚美尼亚人

¹ 若要对此问题有整体把握，参见 Voitsekh Guretski, “The Question of Javakheti,” *Caucasian Regional Studies* 3, no. 1 (1998) (poli.vub.ac.be/publi/crs/eng/0301-05.htm, accessed October 2001); Ugur Akinci, “Javakheti: The Bottle-Neck of the Baku-Ceyhan Pipeline,” *Silk Road: A Journal of West Asian Studies* 1 (December 1997); Igor Rotar, “Tbilisi Has Only Partial Control over Georgia’s Armenian Regions,” *Jamestown Prism* 4 (May 15, 1998); Levon Sevunts, “Squeeze Play in the Caucasus: Russia Could Tighten Its Grip as Georgia, Armenia Break Out of Bear Hug,” *The Gazette (Montreal)*, November 29, 1999.

² 参见 Firuz Kazemzadeh, *The Struggle for Transcaucasia, 1917–1921* (Oxford: George Ronald, 1951).

³ 阿塞拜疆是土耳其人的一支，他们使用的语言与安纳托利亚的土耳其十分相近。不过，他们历史上长期与土耳其政治区域相分离，而且更接近伊朗。



口在缺乏政治和领土自治的情况下，却在事实上已经享有了文化自治。这一地区大部分的学校是属于亚美尼亚人的，因此这阶段格鲁吉亚的立法也同样地影响了亚美尼亚人。“扎瓦赫克”没能得到民众持久而有效的支持，并且始终受到内部阻碍，因此在组织中缺乏清晰的管理。有时它的立场是矛盾的：组织的某些声明看起来似乎有意和第比利斯和解，然而其他关于亚美尼亚自决的要求却十分强烈而激进。

另一个容易引起争论的问题集中中央政府对官员的任免，加姆萨胡尔季阿政权即是因此上台的。通过大规模游行示威，扎瓦赫季的亚美尼亚人完全阻止了三次不同的格鲁吉亚族的特派高级行政长官就职¹。为了解决合法统治权的缺失的问题，一个由选举产生的 24 位阿哈尔齐赫地区的代表组成的临时政务会的建立了。换句话说，扎瓦赫季的亚美尼亚人在建立自治机构方面单方面迈出了第一步。这些机构最初致力于自治运动或是分离主义运动，而他们在谢瓦尔德纳泽升任格鲁吉亚首脑之前基本上就自我分解了，这使得它们的普遍合法性受到了质疑。总的来说，亚美尼亚自治运动的积极分子没有能力为他们的斗争创建合法机构，先前也没有存在可以为他们所用的公共机构。1995 年，格鲁吉亚当权者成功地将扎瓦赫季与它的西部马斯克希特那里的居民大部分为格鲁吉亚人）合并，创造了新州萨姆茨赫-扎瓦赫季。“扎瓦赫克”将这一次迁移解释成在南格鲁吉亚行政单元中人为地削弱亚美尼亚人在人口统计学上的地位的尝试。尽管迁移没有受到大规模的反对，但它确实增加了亚美尼亚人对第比利斯的怨恨和怀疑。

扎瓦赫季缺乏冲突这个事实必须与那里缺少强大合法的民族独立主义领导力量的情况联系起来考虑，特别是与南奥塞梯相比，后者有着类似的冲突可能。最初“埃德蒙·尼克哈斯”并不具备比“扎瓦赫克”更高的普遍合法性，二者后来走上不同发展道路的关键就在于，南奥塞梯所享有的自治权有利于团结和加强围绕着地区行政机构的民族独立主义/分离主义运动。在扎瓦赫季，“扎瓦赫克”运动需要在内部逐步奠定自己的地位，包括创建临时性的行政组织；而在南奥塞梯，这类机构早已存在，并且建立了着严格的等级制度和被广泛接受的决策过程。民族国家领导人的合法性不仅仅由他们的品质和成就所决定，也取决于他们已拥有的职位级别。此外，当格鲁吉亚议会提出不利的法案时，扎瓦赫季亚美尼亚人除了请愿或民众游行示威以外，很少对此进行其他方式的抗议作为回应。与之相反，奥塞梯人拥有一个立法实体即自治州的最高苏维埃，它为他们反对格鲁吉亚人活动的斗争提供了制度渠道。同样地，“扎瓦赫克”的内部争议导致了行动无力，更别提加强这种行动，这反映出缺乏清晰的决策等级制度所导致的不良后果。正如南奥塞梯案例所证明的，自治组织拥有这样一条需求链，它有助于决策过程并促进决议执行水平的提高。

其他因素在扎瓦赫季相对和平的发展过程中也起着重要作用。首先，格鲁吉亚政府已经被另外两个分离运动击败，因此它变得小心谨慎以防激怒扎瓦赫季的亚美尼亚人。其次，亚美尼亚政府关注自身与格鲁吉亚关系的重要性，一直慎重防止地区潜在问题的发生，并多次介入其中阻止“扎瓦赫克”针对自治或分离开展公投。亚美尼亚政府平息事态的做法也使得俄罗斯军事基地提供的外部支持也有所缓和。然而，在最后的分析中，我们仍需指出的是缺乏自治是扎瓦赫季的民族动员不足和缺乏武装冲突的重要原因。

4. 阿泽里斯 (Azeris): 沉默的群众

阿泽里斯人主要集中在格鲁吉亚的南部和东南部地区。他们极少参与政治活动，更不用说什么动乱或分离运动了，这些情况在格鲁吉亚的阿泽里斯是人尽皆知的。然而，阿泽里斯人却使格鲁吉亚民族主义者感到恐惧，因为格鲁吉亚的阿泽里斯人和其他穆斯林的生育率迅速增长。1989 年，一些格鲁吉亚非正式团体强迫博尔尼西地区的数百个阿泽里斯家庭并入阿塞拜疆。另一个值得一提的事件是 1990 年格鲁吉亚民族主义者和阿泽里斯人之间的情报失误，在此事件中有一个谣言说阿泽里斯人将要正式脱离格鲁吉亚加入阿塞拜疆。在得知这个消息后，一群格鲁吉亚民族

¹ Guretski (fn. 54).



主义者就聚集起来并向阿泽里斯地区进发。在与阿塞拜疆人民阵线进行了协调并使其确定不再进行分裂活动后，格鲁吉亚当局有效控制了局面、防止了流血事件的发生。在后独立时期，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之间密切的、逐步改善的关系确保了这一地区的稳定性¹。阿泽里斯人居住的相对分散在格鲁吉亚的南部和东南部，他们在马纽里、博尔尼西和德马尼西地区占到了当地总人口的70%以上，其余人口由格鲁吉亚人、亚美尼亚人和库尔德人组成。格鲁吉亚没有明确划定阿泽里斯地区边界，而且阿泽里斯人缺乏自治也使得他们很难强调那块地区是属于“他们的”。格鲁吉亚与阿塞拜疆之间的良好关系也消除了对格鲁吉亚境内的阿泽里斯民族独立主义者的实际上的外部支持；也没能形成一个民族主义领导层。然而值得一提的是，格鲁吉亚境内的阿泽里斯人主要居住在乡村地区，尽管他们的经济状况非常好，他们与格鲁吉亚人的社会和政治生活也相当疏远。他们中很少有人会说格鲁吉亚语，从数字上看，获得较高水平教育的比例很低，而且格鲁吉亚政府也很少致力于他们的一体化。尽管存在着关于他们的怨恨和疏离感的报道，但是这种怨恨和疏离感并没有获得有效的表达渠道。与自治区不同，阿泽里斯的国家领导力量是不存在的。总的来说，因为民族政治活动处在一个较低水平，而且阿塞拜疆政府的有效作用，以及缺乏自治权，这使得阿泽里斯成为格鲁吉亚动荡的后改革历史时期里最平静的地区之一。

5. 阿扎尔(Ajaria): 地方分权主义的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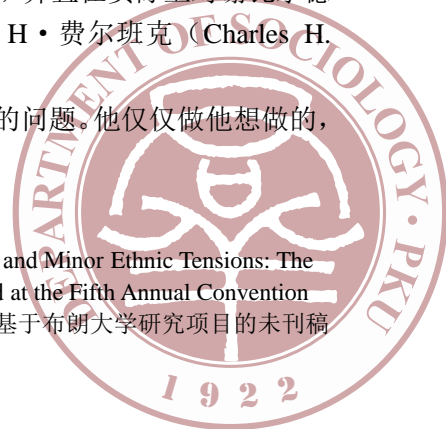
正如前文所提及的，阿扎尔是南高加索自治区中惟一个没有卷入与其中央政府的武装冲突的案例²。很少有迹象表明阿扎尔和格鲁吉亚之间民族冲突存在高风险，因此这并不足为奇。最重要的是，阿扎尔人在实际上也是格鲁吉亚族的一支。和大多数人相比，他们与格鲁吉亚人的区别主要由于他们的穆斯林宗教信仰。阿扎尔居民的大多数吸收了伊斯兰教和伊斯兰文化（在1878年灭亡的土耳其帝国统治的数个世纪中），同时又保留了许多和信仰基督教的格鲁吉亚人的相似的文化特性。也许这会造成为一个疑问：将他们分类为一个少数民族是否恰当？基督教确实构成了格鲁吉亚人身份的重要部分，但经过70年的苏维埃无神论思想教育之后，阿扎尔人的伊斯兰教对于这一地区居民的控制力已经相对较弱。因此阿扎尔人在主流定义中依然被认为是格鲁吉亚族，也就是说格鲁吉亚没有其他少数民族。

然而，自20世纪90年代初期以来，阿扎尔一直被当地怀有强烈政治野心的统治者所控制。阿斯兰·阿巴希泽(Aslan Abashidze)来自于一个有影响力的当地贵族家庭，他于1991年就任阿扎尔领导者，并自那以后强加给阿扎尔日益独裁的统治。在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战争以及格鲁吉亚北内部争斗期间，阿巴希泽通过保持中立巧妙地获得了广泛的自治权。此外，通过发展与土耳其商业贸易联系以及使用黑海沿岸的巴统港口资产，他成功将阿扎尔转变为一个重要的经济区。从另一方面来看，格鲁吉亚政府期望它所管辖的各个州没有更多的麻烦，因此在大部分事务上都让阿扎尔自行处理。尽管阿巴希泽认同谢瓦尔德纳泽为争取格鲁吉亚总统职位所作出的承诺，但随后第比利斯企图在格鲁吉亚权力机构内控制阿扎尔，这导致了巴统和第比利斯之间关系的恶化。举例来说，阿扎尔拒绝根据国家标准来调整自己的法律。尽管阿扎尔人的案例清晰的展现了地方主义的要素，但这并不具有明显的种族色彩。确实，尽管阿巴希泽的政治生涯很大程度上基于阿扎尔，但他一件将自己认定为格鲁吉亚国家层次上的政治家，并且在实际上对谢瓦尔德纳泽和他的格鲁吉亚市民联盟党形成了最强有力的挑战。查尔斯·H·费尔班克(Charles H. Fairbanks)很好地总结了阿扎尔的形势：

当地的领导者阿斯兰·阿巴希泽从未提出任何有关脱离格鲁吉亚的问题。他仅仅做他想做的，

¹ 作者在第比利斯和马纽里的访谈，1998。

² 参见 Judith Hin, "Ajaria. Authoritarian Governance, Favorable Economic Location, and Minor Ethnic Tensions: The Interests of the Local Potentate in Keeping Violent Conflict at Ba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Fifth Annual Convention of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Nationalities, New York, April 2000). 此篇论文基于布朗大学研究项目的未刊稿 "Can Deadly Conflicts Be Prevented," funded by the Carnegie Corporation.



享受假日旅馆、热带产品并从土耳其边界走私的利润。阿巴希泽的动机看似没有公共目的，他的所作所为从根本看就像是一个小商人。俄罗斯边界驻军的主要财产从表面上看就是走私，为阿巴希泽提供了公然对抗格鲁吉亚中央政府的保护。莫斯科政府批准这一安排，因为它限制了格鲁吉亚使其不能从俄罗斯脱离¹。

最后不得不指出，如果没有自治机构，阿巴希泽在阿扎尔的独立统治将无法实现。阿扎尔人在身份认同上分散的弱点在于无法为活跃的民族主义或是过于强烈的地方主义提供基础。在这一背景下，明戈瑞利亚省份的人口有更为强烈的地方主义倾向²。阿扎尔的自治机构给阿巴希泽带来了权力地位，并在较大程度上保持与格鲁吉亚其他地区在政治和经济上的隔离；同时，自治共和国的政治机构和经济资源为阿巴希泽提供了在格鲁吉亚争取国家政治角色的基础。由于特殊的历史和民族结构，在阿扎尔并不存在自治会导致民族冲突的条件。然而，自治确实为当地统治者的出现提供了土壤，地方领导人成功地使自己的区域免于遭受格鲁吉亚其他地区面临的问题，从而建立起了更为严厉的独裁统治。

三. 结论

体制化的准备、领土自治对于一个少数民族来说可能会引起预期效应相反的结果，它们增加了而不是减少了少数民族与中央政府的潜在冲突。正如先前所说的，自治既非冲突发生的充分条件，也不是必要原因。但是它与少数民族的意愿、尤其是反抗能力之间有着很强的因果联系。在高加索地区这个背景下，我们可以清晰发现自治是冲突的源头之一，而非一种解决冲突之道。这一初步结论表明，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在自治的少数民族中分离主义很有可能要高于非自治的少数民族。这一实证研究限制在前苏联空间范围内，并且应该承认的是，在特定历史和地区的条件下依然会有悬而未决的问题。不过，这些发现或许也可以运用到其他政治背景下的相似研究之中。无论如何，领土自治机构的许多内在因素很可能在世界其他领域造成同样的结果，正如它们在前苏联中所起的作用。

不管怎样，这些发现仍有十分重要的实践意义。面对这一研究成果时，一位外交工作人员就沮丧地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如果凝结着成功解决民族间冲突的希望“自治”在实际上并不是一种解决方案，而且它本身就有诸多问题，那么应该如何应对民族紧张局势？关于这个问题的答案并不存在着普遍且简单适用的模式，而这可能就是研究意识到自治陷阱所得出的最重要的结论之一。与那些认为民族联盟是一种解决形式或是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的看法不同，本研究提出了这样一种政治建构设想，即超越民族划分和其他类似的归属界线，鼓励公民认同，反对政治领域内的族群划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自治方案都必然走向冲突或导致战争，而是指无论何时我们都可以避免、而且应该避免领土的族群化。

本研究试图说明，通过循着民族转移权力的解决方案来决定或阻止民族冲突的主张在不同情况下是不一样的。在最好的情况这是一个有问题的计划，而最坏的状况就是一个灾难性的计划。因此在多民族社会中制定民族政策时，那些很少人关注的种族联邦主义的小陷阱应该被谨记于心。

¹ Charles H. Fairbanks, Jr., "Party, Ideology and the Public World in the Former Soviet Space," in Arthur M. Meltzer, Jerry Einberger, and M. Richard Zinman, eds., *Politics at the End of the Century* (Lanham, M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2001), 第 252 页。

² Cornell (fn. 34), 第 184–185 页。

